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审慎、高效地履行职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经营回顾

2022 年，面对国际国内形势复杂变化的冲击，叠加行业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环境面临巨大挑战。在此背景下，公司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审时度势，科学统筹生产经营，坚持以技术革新为支撑，以管理创新为突破，以转型升级为导向，不断增强发展信心。但公司业务受经济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等因素影响，市场萎靡，业务开展受阻，加之生产使用部分原材料价格等保持较高水平，经营成本上升，盈利能力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全年换向器销量达到 2.31 亿只。全年实现营收 6.69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1.96%。主营业务收入 5.20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9.73%；净利润 2484.8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0.60%；总资产 11.16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2.29%；净资产 6.1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28%；每股综合收益 0.14 元。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总结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如下：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后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后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相关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后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等 17 项议案。

4、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后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后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6、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后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履行职责，并及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

1、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等 11 项议案。

3、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三) 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积极开展工作，在公司治理、董事会决策等方面为公司发展做出了贡献。

1、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5 次会议，对公司内部控

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审阅历次定期报告等方面的议案及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了审议。

2、提名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战略委员会：2022 年度，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年度财务决算、年度财务预算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2022 年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2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看法及观点，深入了解公司运营、研发、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并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 2022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信息披露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五、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国际形势仍不容乐观，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我国经济发展仍处于外部冲击下的恢复阶段。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董事会将坚守底线、攻坚克难，积极解决公司存在的发展瓶颈，持续深化公司治理，提高决策水平，推进公司各项工作全面协调、稳健发展，更好地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董事会将继续做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工作，并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 2023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增强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

（三）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全体董事将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地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下一步，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勤勉尽职、锐意进取的态度，从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带领管理层通过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双轮驱动，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努力争取以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